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有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4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年度報告或該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項下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本集團收購北京市環球財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環球財富」)的75%股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北京環球財富管理的物業管理項目於有關期間(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產生的實際收入少於擔保收入，北京環球財富將於特定有關期間向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餘下股東收取與實際收入及擔保收入間的差額等額之補償金。

本公司已收到北京環球財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環球財富管理的物業管理項目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2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37百萬元，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收入人民幣56.92百萬元。董事會欣然確認2021年度的擔保收入已實現。

此外，由於北京環球財富並未於2021年12月31日前將其所有物業管理服務的收費增加超過10%，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擔保收入仍然有效。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年度報告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